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被告

文档部分密封

案号 1:23-Cr-118-1 (AT)

被告郭文贵对于政府关于排除对机密信息的询问的限制性动议的反对意见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PRYOR CASHMAN LLP

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州, 纽约市,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塞布丽娜-P-施洛夫

布罗德街 80 号 19 层

纽约州, 纽约市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ashroff@gmail.com

被告郭文贵的律师

郭文贵恭敬地提交本备忘录，反对政府禁止他在交叉询问中引出机密信息的动议（“政府动议”或“动议”）(Dkt. 339)。基于以下理由，郭文贵恭请法院全面驳回政府的动议。

初步声明

政府的动议应予驳回，因为它误解了《机密信息程序法》（“CIPA”）的程序。

首先，政府声称，郭先生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5 条提交的通知——即他将从政府的一位证人（“证人-2”）处引出某些机密信息——不及时，因其未在审判前 30 天内送达政府。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5 条，通知期从辩方得知可能需要在审判中披露机密信息时开始，在本案中，直到政府为证人-2 提供了§3500 材料后，辩方才得知。政府选择在离审判只有 16 天时才进行披露。一旦确定信息为机密，郭先生立即通知了法院和政府。

其次，政府认为郭文贵的第 5 条通知不充分，因为它没有阐明此信息的相关性或需求。然而，政府的观点误解了《机密信息程序法》的框架——第 5 条要求辩方披露其打算引出的机密信息，而不是信息的相关性。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政府应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6 条申请关于相关性的听证会。在此，郭先生明确描述了他打算从证人-2 处引出的机密信息的狭义类别，如果政府对其相关性有异议，应根据第 6 条寻求救济。因此，法院应驳回政府的动议。

论点

I. 《机密信息程序法》的法律框架

《机密信息程序法》的基本目的是“协调被告在审判中获取和呈现辩护材料的权利与政府保护国家利益中机密材料的权利”。美国诉 Pappas 案，94 F.3d 795, 799（第二巡回法院 1996 年）。《机密信息程序法》，编纂于 18 U.S.C. App. III，规定了联邦地区法院在刑事案件中裁决涉及机密信息的发现、可接受性和使用的程序。见 Pappas 案，91 F.3d 799。作为程序性法规，《机

密信息程序法》既不增加也不减少被告的实质性权利。见美国诉 El-Hanafi 案, No. S5 10 CR 162 KMW, 2012 WL 603649, at *2 (纽约南区法院 2012 年 2 月 24 日) (“《机密信息程序法》不扩展或限制已确立的披露原则”)。

当辩方得知并打算在审判或听证会期间使用机密信息时,《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框架被触发。首先,被告必须根据第 5 条向政府提供通知,提供其打算引出的机密信息的“简要描述”。18 U.S.C. App. III § 5。“第 5(a)条通知要求被告具体说明哪些委托给他的机密信息可能会在本案中揭示”。美国诉 Schulte 案, No. 17-CR-548 (JMF), 2022 WL 1639282,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内部引用和引文略)。此类通知,除非法院有另行规定的期限,应在审判前 30 天内发出,或“一旦被告得知他合理预期将在任何此类程序中披露的额外机密信息时,应尽快书面通知美国律师和法院”。18 U.S.C. App. III § 5。

在辩方提交第 5 条通知后,政府有责任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6(a)条申请举行听证会,以确定被告第 5 条通知中所列机密信息的“使用、相关性或可接受性”。见 Schulte 案, 2022 WL 1639282, at *1。如果法院认定辩方所要引出的信息是相关且可接受的,政府可以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6(c)条提出替代信息的动议。

II. 郭先生的第 5 条通知是及时的

政府认为郭先生的第 5 条通知不及时,误解了事件的时间线。政府辩称《机密信息程序法》要求辩方在审判前 30 天披露其打算使用的机密信息。然而,政府忽略了第 5 条同一条款中的规定:“每当被告得知他合理预期将在任何此类程序中披露的额外机密信息时,应尽快书面通知美国律师和法院”。18 U.S.C. App. III § 5。这正是本案中发生的情况。郭先生的律师在审查证人-2 的§3500 材料后,才知道涉及机密信息,然后在几天内,辩护律师通知了政府、CISO 和法院。换句话说,郭先生确实在得知可能需要在审判中披露机密信息后“尽快”提供了第 5 条通

知。

与政府的观点相反，时间线清楚地表明辩方在意识到需要在审判中披露机密信息后立即采取了行动。特别是，郭先生的第 5 条通知中讨论的信息专门涉及对证人-2 的交叉询问，而非其他证人。因此，在辩方得知证人-2 将在审判中作证之前，郭先生不可能意识到该信息具有相关性。然而，直到 2024 年 4 月 17 日，政府对郭先生的限制性动议提出反对意见时这件事情才发生。在得知此事后，辩护律师会见了郭先生，向他了解几年前与证人-2 互动的情况，其中包括辩护律师了解到证人-2 几年前向郭先生披露的某些信息某些信息。

那时，郭先生和辩护律师都不可能知道这一特定互动涉及机密信息——这是在审查证人-2 的§3500 材料后才得知的事实，而政府直到 2024 年 5 月 6 日午夜才提供这些材料。具体而言，证人-2 的§3500 材料中包含了

。2024 年 5 月 9 日，在收到证人-2 的§3500 材料（还有其他 70 多名证人材料）仅三天后，辩方律师就写信给法院解释了这个问题，并请求召开一次单方面的《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2 条会议，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举行了该会议。在那次会议后，同一天，辩护律师通过 CISO 向政府提供了第 5 条通知，并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副本。事实上，辩护律师的行动非常迅速，他们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手写了通知，而不是等到可以进入 SCIF（敏感隔离设施）后进行打印，以避免延迟。参见，例如，美国诉 El Gammal 案，编号 15 Cr. 588 (ER) (纽约南区法院)，Dkt. 182 (在审判开始后，当机密信息被披露时才提供第 5 条通知)。

上述时间线表明，辩护律师在得知证人-2 的机密信息在审判中具有相关性后，“尽快”提供了第 5 条通知。政府的相反论点毫无依据。政府声称，辩方早已知道这些信息，因此应在审判前一个月披露，因为被告可能会对此作证。这种说法纯属无稽之谈。第 5 条通知中涉及的信息专门针对证人-2 的交叉询问——因此，辩方在得知政府打算在审判中传唤证人-2 之前，无法知道任何关于证人-2 的交叉询问信息的相关性。而且，即使在得知这些信息后，辩方也无法知道这些信息是否为机密信息：[REDACTED]

辩方无法知道证人-2 向郭先生披露的信息是否属实，或者即使属实，这些信息是否为机密信息。[REDACTED]

[REDACTED] 但是，在得知它可能属于这种情况的几天内，辩护律师就向政府提供了第 5 条通知。

政府认为“如果法院不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5(b)条禁止披露机密信息，政府将请求进一步提交有关禁止机密信息的额外依据的简报，具体而言，第 5 条通知中的信息是不被采信的新闻、不相关的，或不符合第 403 条的权衡测试，然后将动议举行《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6 条听证会。”（政府动议 第 9 页）。政府声称，如果它必须进行这一动议程序，将会延误审判。首先，政府威胁提出这一动议与《机密信息程序法》背道而驰。请求举行第 6 条听证会的动议是政府试图坐实机密信息为“不被采信的新闻、不相关，或不符合第 403 条的权衡测试”的手段。见 Schulte 案，2022 WL 1639282, *1。因此，说政府将首先就这些问题提起诉讼，然后才请求举行第 6 条听证会，这是没有意义的。

但是，无论如何，如果政府认为郭先生的第 5 条通知造成了时间压力，那是政府的责任，而不是辩方的责任。政府已经调查此案将近四年，并自调查开始以来一直与证人-2 联系，因此一定知道其与美国政府的互动。在本案起诉时——即一年多前——政府一定知道可能需要证人

-2 在审判中作证。然而，尽管知道这一切，政府直到审判前约两周才披露触发郭先生第 5 条通知的替代信息。既然郭先生得到了这些信息，并正当寻求使用它，政府却抱怨应该禁止他这样做，仅仅因为政府选择了这么晚才向他披露这些信息，这是不合理的。

法院应驳回政府关于“不及时”的论点。

III. 郭文贵先生的第 5 条通知是充分的

政府声称郭先生的第 5 条通知不够具体，这一说法也有失偏颇。首先，政府认为郭先生没有在其第 5 条通知中解释这些信息的相关性或必要性，这颠倒了《机密信息程序法》的框架。第 5 条没有要求辩方阐明其在审判中获取的机密信息的相关性。所需的是辩方描述其打算在审判中获取的机密信息，以便政府和法院可以进行评估。见 Schulte 案，2022 WL 1639282, *1 (描述第 5 条通知的要求)。事实上，政府所依据的美国诉 Collins 案明确指出，第 5 条所要求的“‘简要说明’应是预期披露的机密信息”。720 F.2d 1195, 1199 (第十一巡回法院 1983 年) (“第 5(a) 条通知要求被告详细说明，他合理预期会通过其辩护在本案中披露的机密信息。”) (强调部分已添加)。这正是郭先生所做的——描述了他认为将在交叉询问证人-2 时引出的机密信息。

政府没有引用任何案例——实际上也没有这样的案例——来支持辩方必须在第 5 条通知中概述机密信息与审判议题相关性的主张。如果政府认为提供的机密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纳性有问题，则应根据第 6(a)条提出动议。见 Schulte 案，2022 WL 1639282, *1 (详细描述了涉及大规模泄露 CIA 机密信息的案件中的第 6 条程序)。然而，政府无权将其第 6 条的责任转移给辩方——如果政府认为这些材料无关紧要，那么它应该提出论据。

最后，尽管政府含糊地声称郭先生的第 5 条通知没有详细说明他寻求介绍的机密信息，但它没有指出郭先生通知中的任何实际不足之处。即使它试图这样做，政府也无法做到。■

郭先生的第 5 条通知明确表示，他打算获取关于这些互动的两个具体且狭义的事实。政府因此拥有所有必要的信息来根据第 6 条评估其选择，这正是法律要求的。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郭先生恭敬地请求法院完全驳回政府禁止郭先生通过交叉询问证人-2 获取机密信息的限制性动议。

日期：纽约州，纽约市

2024 年 5 月 18 日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签名】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州纽约市，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塞布丽娜-P-施洛夫

布罗德街 80 号 19 层

纽约州纽约市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ashroff@gmail.com

被告郭文贵的律师